

证券代码：873328

证券简称：威锐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共计发行 1,941,756.00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5.1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43.4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30400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612 号）。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设专用账户（账号：50131000926996878），并认定该账户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43.40 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000,044.40 元，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销户时，公司将账户中 230.70 元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43.40

加：利息收入	9,639.7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9,683.19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9,453.49
其中：支付材料款	7,396,834.14
支付职工薪酬	2,605,333.09
支付银行工本费	7,286.26
三、其他账户转入	1.00
四、注销时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230.70
五、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3、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销户时，公司将账户中 230.70 元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由于金额较小，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由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追认。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除了募集资金销户时，公司将账户中 230.70 元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该事项由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追认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